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5-078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赔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437、536、745、775、871、914、1015、1112、1194、1121、1275、1318、1351、1455、1456、1478、1482、1493、1494、1496、1499、1503、1505、1512、1989、1990、1991、2016 号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。现公司为了有效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付款义务，特对符合条件的原告受领赔偿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公告：

一、申请资料

1、请上述符合条件的原告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中国工商银行卡复印件（为了保证身份证号码与银行卡的对应关系，银行卡必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卡）快递到以下地址或扫描发邮件到以下邮箱：

公司：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

收件人：李博特、黄玉芬

电话：（0757）82805395，82966028

邮箱：bote.li@chinafsl.com, fslhyf@163.com

2、原告代理律师如要代原告领取赔偿款的，需要提交经过公证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、律师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律师本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。

二、咨询电话

联系人：李博特、黄玉芬

电话：（0757）82805395，82966028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30日